

专 利 学 概 论

• 李济群 编著 •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我们进入了知识经济时代,面临着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强化的趋势。本书以我国《专利法》和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为依据,系统阐述了专利制度的沿革、专利保护的主体和客体、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和审批、专利的复审和复议、专利许可贸易、专利纠纷的调处和诉讼、专利代理的作用和实务、香港专利制度简介等。

本书可作为理工类院校的相关教材,亦可作为广大工商企业、科研单位有关人员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学概论 / 李济群编著. — 北京: 中国纺织出版社. 1999

ISBN 7-5064-1541-0/D · 0014

I. 专… I. 李… III. 专利-概论 IV. 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7002 号

责任编辑: 卞葆 责任校对: 陈红

责任设计: 李然 责任印制: 刘强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 010—64168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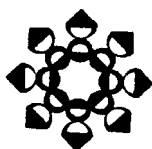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4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625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1—4000 定价: 16.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专利制度	(4)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4)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历史	(10)
第三节 中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14)
第四节 有关专利制度的国际条约	(21)
第二章 专利法	(32)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2)
第二节 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36)
第三节 可申请专利的主体	(45)
第四节 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56)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58)
第三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81)
第一节 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	(81)
第二节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	(94)
第四章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98)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	(98)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110)
第五章 专利的复审与复议	(116)
第一节 专利的撤销	(116)
第二节 专利的复审	(119)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125)
第四节 专利的行政复议	(130)

第六章	专利许可贸易	(136)
第一节	许可贸易概述	(136)
第二节	专利许可贸易谈判	(140)
第三节	专利许可合同	(146)
第七章	专利纠纷与专利诉讼	(155)
第一节	专利纠纷概述	(155)
第二节	专利纠纷的调处	(159)
第三节	专利诉讼	(165)
第八章	专利代理	(194)
第一节	专利代理概述	(194)
第二节	专利代理的任务	(200)
第三节	专利代理机构	(213)
第四节	专利代理人	(221)
第九章	香港专利制度简介	(229)
第一节	香港回归前的专利制度简介	(229)
第二节	香港回归后的专利制度简介	(232)
主要参考文献		(237)
后记		(238)

绪 论

1984年3月12日,我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并于1985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我国已正式建立了专利制度。

十几年的实践证明,中国专利制度在推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进程中,在贯彻“科教兴国”的战略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得到国内外的广泛赞誉。从专利申请量看,1985年正式实施专利法的当年(实际为9个月),中国专利局共受理了国内外专利申请14372件,授权143件,使中国专利首次汇入世界专利的海洋。1996年全年的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10万件大关,提前4年达到中国专利局“九五”规划目标。这一目标的实现,不是靠指令性计划,而是靠专利制度本身的激励机制及与市场经济的相互协调。从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看,以1993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35件专利统计为例,累计创产值91亿元,上缴利税17.7亿元,创外汇1.9亿美元。如北京农业大学发明的“作物增产菌及其选育与发酵工艺”专利技术,到1993年9月已累计在全国推广使用7亿多亩,增产粮食200多亿公斤,增加产值100多亿元。又如海南省海口罐头厂1992年专利技术产品产值为5.94亿元,占全厂总产值的90%(参见《知识产权》,1995年第2期)。从国际贸易角度看,专利制度是取得国际双边和多边贸易公平待遇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会谈,已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首次列入谈判的议题,成为与贸易有关议题密不可分的组成部分。中国参加了乌拉圭回合的全过程,并且积极准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主要是专利、商标和版权)的建立和完善则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必要前提。

条件之一，而专利制度的实施正是这个前提条件的一块重要基石。从国际组织认可看，中国建立专利制度后，先后成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和《专利合作条约》的正式成员国。特别是后者 我国采用高标准加入方式，一并成为《专利合作条约》认可的国际专利申请的受理国、国际检索国和国际初审国，并使中文成为国际专利申请的正式文字之一，从而步入专利大国行列。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所说：“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是史无前例的。”

我国专利制度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起步较晚，与经济的迅猛发展还不相适应。据统计 至 1996 年底 全国共受理国内外专利累积申请量为 62.53 万件，而日本 1988 年曾创造过年申请量达 62.7 万件的世界纪录，超过我国 12 年的累积总和。1985~1994 年的 10 年间，我国企业专利申请量累积约为 4.2 万件 若仅以全国 1.5 万个国有大中型企业计，每个企业的 10 年申请量仅平均为 2.8 件；而日本的日立公司，年专利申请量就高达 2 万余件；韩国的金星公司年专利申请量达 0.6 万件左右；德国西门子公司年专利申请量达 0.3 万件左右；美国贝尔实验室从 1925 年成立以来，平均每天申请一件专利。其差距之大，可见一斑。另据原国家教委统计，我国高校 1994 年从事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的机构 1802 个 人员达 24 万人 承担纵横项目 89449 项 通过鉴定的项目 8876 项 但当年的高校专利申请量仅为 1520 件 占鉴定项目的 17.1% 而平均每所高校的年专利申请量仅为 1.4 件 参见《知识产权》，1996 年第 3 期）这对于知识、技术、人才密集的高校在市场经济中依法推动科技进步，进而促进经济发展所应起的先导和示范作用极不相称。另外 在全国 1080 所高等院校中 仅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华中理工大学、天津大学、上海大学等 70 余所高校开设了知识产权课，占高校总数的 6.5%。因此，1997 年中国专利局局长高卢麟呼吁：“我们应该从决定企业和国家命运的这样一

个高度来认识和研究知识产权的战略和策略。第一，首先要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现在处于领导岗位上的干部要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即将走上工作岗位的各大专院校的后备队伍，在学校就要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高知识产权意识，不断壮大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队伍。(参见《知识产权》，1997年第3期)。可见，宣传、教育和普及专利法是每一个专利工作者，特别是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职责和应尽的义务。

第一章 专 利 制 度

第一节 专利制度概述

一、专利制度的概念

专利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一种利用法律和经济手段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其核心内容是依据专利法，授予申请人以发明创造专利权，同时把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内容公开，以便进行发明创造信息交流和有偿技术贸易，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一）法律手段

专利制度是以法律手段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它是由立法机关规定，以国家政权保证其执行的行为规范，其活动受法律保护 and 约束，具有法律效力。

（二）经济手段

专利制度同时又是用经济手段推动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管理制度。它不用行政手段管理，而是用经济手段管理，这样会促使科学技术融入经济，更好地为经济发展服务。它依法承认发明创造是一种财产权，发明人搞发明创造的身心劳动和经济投入，可“有偿”地得到回报。

（三）专利法

专利制度的核心是专利法。专利法体现了专利制度的性质，与一国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但同时专利法又是涉外法，应当遵循国际通行的原则和惯例。典型的事例是香港专利法。香港回归前，依从的是英国专利法，回归后，则应与我国专利法相一致和相协调。

（四）发明创造公开

专利申请人申请专利依法获得专利权，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其义务是把发明创造的内容充分完整地公开。技术的保密和封锁，只能使技术进步停滞；技术的公开和交流，才能使技术不断进步和完善。

（五）专利制度目的

专利制度的目的就是“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而这种目的实现是以法律制度为保障，以经济利益为激励，以依法授予申请人专利权为核心，以公开发明创造内容为表现形式来切实有效地实现的。

二、专利制度的特征

（一）法律保护

专利制度的核心是专利法。专利法的核心是保护专利权。一项发明创造依法授予专利权后，它就是一项无形财产，受到授予国法律的保护。一项发明创造从申请、审查、批准、授权到实施都有法律条款规定。专利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也有法律条款规定，各自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的保护。例如中国《专利法》第七条明确规定：“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这就有力地保护了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专利权的合法权益。

案例 天津市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图算工程师张××与另一人利用业余时间研究发明了“球面展开仪”和“钢筋工速算器”获专利权。后与某一乡镇企业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张××二人就收益21.5万元。但由于该乡镇企业自身技术和管理的原因，未能取得预期经济效益，却反告专利权人以转让技术为名，骗取乡镇企业钱财，犯有“诈骗罪”，要求法院追究他们的刑事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张××二人的专利真实有效，其专利技术经有关部门鉴定，科学原理成立，不是假冒；许可专利取得的收益，是法律允许的，属合法收入。故法庭宣告张××二人无罪。试想，如果没有专

利制度 张 ××二人会取得这么高的“合法收入”吗？没有专利制度 他们会被法庭宣判‘无罪’吗？

（二）科学审查

科学审查是专利制度的另一特征。它是指专利局依据专利法对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进行初步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科学审查是依法办事，没有行政干预。一般情况下，审查员与申请人不得见面，避免人际关系的影响。有法定的程序和规章制度；有让社会公众监督专利审查结果的机会和规定；也有让当事人依法申诉的机会和权利。

世界各国专利局都有一批熟悉专利法、精通某个科学技术专业、具有较高外文水平，并训练有素、兢兢业业的审查员。据报道，美国有专利审查员 1200 人、日本有 1200 人、前苏联有 2500 人、中国有 800 余人。这些审查员代表国家和公众依法审查每一件专利申请，以决定是否可授予专利权。

科学审查的物质条件是，各国专利局必须拥有世界范围内各主要专利大国的全部专利文献和世界范围内各主要学科权威性的非专利文献，以及现代化的检索工具和设备。以这些物质条件为强大后盾，确保每件专利的审查质量和科学性。

（三）公开通报

公开通报是专利制度的另一特征。它是指专利局依法对专利申请审查合格后，向世界范围公开报道和交流的行为。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质量高、品种新、性能好、价格低的产品必然会在竞争中取胜。竞争的法宝一方面是发展高新技术，另一方面要对自己的高新技术保密和封锁，以遏制竞争对手，取得竞争优势。但这种相互封锁、各自保密的作法是与市场经济自由竞争的规律相悖的，也与商品的大流通相违，还与技术和信息的交流需求相左，不利于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

公开通报这一特征正好解决上述矛盾。它通过法律授权手段使发明创造所有者在市场竞争中取得合法的竞争优势，并通过公

开通报手段交流技术信息，促进技术进步。世界上每年约公布 100 万件专利，而总共约有 4000 万件专利文献藏世。这是一个巨大的信息源和技术宝藏。公开通报可使技术相互交流、相互促进、相互借鉴、相互启发，共同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

案例：中科院长春物理研究所在申请科学院“八五”重大课题“液晶显示器”时先后检索出 400 余篇国内外有关专利文献并精选出 30 篇翻译全文。经研究制定了一条独具特点的高水平研究路线顺利地完成了课题并且申请了 17 项专利，形成在液晶显示器方面自己的专利群。试想，没有公开通报，这办得到吗？

（四）国际交流

1984 年中国公布专利法，宣告建立专利制度时，全世界已有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专利制度。迄今，这个数目增加至近 180 个。这表明，专利制度作为一种用法律和经济手段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已被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所认可。可见，科学技术是没有国界的，国际间的交流是必然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技术是一种无形财产，也是一种商品。是商品就要进入市场，像有形货物一样买卖。例如，1988 年 11 月 18 日～23 日，我国在广州举办了“首届国际专利及新技术设备展览会”，专利技术同物质商品一样出现在广州出口商品交易会大厦。1986 年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会谈，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列入国际间经济贸易谈判的正式议题，更是一个明显的例证。

据联合国统计，国际间技术贸易 70 年代中期为 120 亿美元；80 年代中期为 500 亿美元而 90 年代中期已达到 2500 亿美元。这种迅猛增长的国际间的技术贸易，没有专利制度的保护是绝不可能的。

专利制度的公开通报特征，使信息资源世界共享。国与国之间的专利文献的相互交流已成惯例。专利制度的法律保护特征为专利信息和专利技术的国际交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反过来，这种国

际间广泛的交流，又促进了专利制度的国际化，从而更有效地打破技术封锁和保密，更有力地促进世界范围内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三、专利制度的功用

专利制度的目的是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采用的手段是法律保障和经济激励。专利制度的成功历史表明，专利制度的功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鼓励发明创造

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一句英明论断“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对现代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史的高度概括。资料表明，20世纪初，在一些国家的经济增长中，科技发明因素所占的比重约为5%~20%。到70年代，有的国家已占到60%~80%。二战后，德国、日本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其原因在于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50%~70%。这与专利制度以法律手段鼓励发明创造，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密不可分。日本是世界上头号专利大国，年申请量可高达60余万件。德国也是世界上的专利大国，人均年申请量远大于其他国家。

中国《专利法》第七条规定：“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这就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了保护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权利。从实施专利法以来，我国的专利申请量年平均增长量为21%（截止至1996年底，包括1989年特殊情况的负增长在内），远高于同期经济增长的速度。特别应指出的是，中国国内专利申请量中，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量平均约占总申请量的2/3。可见，专利制度的建立，专利法的保护，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搞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二）促进技术进入市场

专利制度依法确认智力劳动是一种无形财产，同物质产品一样，具有商品属性，既包含了劳动质的体现，即使用价值，又包含了商品交换量的体现，即价值。发明创造这一智力劳动既然是一种法

定商品 具有商品属性 则必然要进入市场 参加交易 并在流通中得到智力劳动成本的合理补偿及取得与发明创造价值相应的报酬。这种补偿和报酬的前提就是确认智力劳动也是一种财富。

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是需要巨额投入的。例如,1987年美国通用汽车公司(GM)研究开发费用是44亿美元,通用电器公司(GE)为12亿美元;商用机器公司(IBM)为40亿美元,福特汽车公司(FD)为25亿美元。1986年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是2500亿日元,本田公司为1200亿日元,松下电器公司为2500亿日元,日立制作所为2470亿日元。如此巨额的科技投入经费,其来源主要靠技术进入市场,把无形财产商品化、有形化,通过实现固有的巨大价值,得到应有的补偿(包括智力劳动和物资条件消耗)并获取相应利润,以再次投入科研开发,实现科技生产的良性循环。

(三) 有利于国际间技术合作

现代社会交通发达、通讯便利、交往频繁,早已不是封闭的社会。科学技术更是没有国界,是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财富。科学技术国际间的交流合作日趋活跃,发展迅猛,势不可挡。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正是顺应国际间技术交流合作的要求而为,反过来又推动了国际间技术交流合作的迅速发展。

1873年,奥地利政府在维也纳举办一个发明国际博览会,诚邀世界主要国家参展,但许多国家和厂商并不愿参加,原因就是担心发明公开参展后得不到应有的保护。这一事件促使奥地利政府制定了对博览会展品给予临时保护的特别法令。同时召开了维也纳国际会议,讨论了对专利权的国际保护问题。可见,没有专利制度的保护,早在一个多世纪前连一个发明国际博览会都开不恰当,何以进行真诚的国际间技术合作与交流。

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专利制度,并且已有多种形式的国际间专利制度方面的组织和条约,有力地推动和促进了国际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据统计,1991年,日本、美国向国外申

请专利的数量分别约占世界专利申请总量的 40%和 20%。没有专利制度的保护，日美技术大国决不会向海外输出如此大量的先进技术。据统计，我国建立专利制度以来，国外向中国提交专利申请约 11.33 万件，涉及世界上包括所有发达国家在内的近 70 个国家（截止到 1997 年 12 月）。特别是 1992 年我国修改专利法以后，国外为抢占中国国内市场，向中国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的数量激增，其增幅远高于国内。据统计，国外向中国的专利年申请量由 1991 年 0.46 万件猛增至 1995 年的 1.42 万件、1996 年的 2.05 万件、1997 年的 2.41 万件。显然，没有中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中国要获得这么多的先进技术方案是根本不能的。技术所有国乐于向有专利制度的国家输出技术，使其技术得到专利制度的有效保护，大大有利于国际间技术合作与交流。

（四）促使技术信息无偿交流

技术贸易、技术合作一般均是有偿的技术转移或交流，而技术信息的交流则是无偿的。专利制度的“公开通报”特征规定了技术信息传播交流的公开无偿性。

现在世界上有 70 多个国家和组织用官方文字出版的专利文献累积有 4000 万件并且以每年 100 多万件的速度不断增加。这是一个巨大的技术信息宝藏，几乎不花费用就可以进去开采。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世界发明的 90%~95% 都能在专利文献中查到。试想，如果没有专利制度的保护，人们就不会乐于公开自己的发明创造，而会精心保密、刻意封锁。这样，他人不但“借脑”不成，甚至连“鸡犬之声”也不得“相闻”，哪里还谈得上开展生龙活虎的技术创新活动。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历史

专利制度迄今只有 300 多年的历史。它虽然是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但不是资本主义制度专有的东西，而是

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专利制度历史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萌芽阶段、建立发展阶段和国际化发展阶段。

一、专利制度的萌芽阶段

专利制度的萌芽阶段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5 世纪至公元 17 世纪初。据历史记载，公元前 5 世纪，雅典国王授予一位厨师独占使用他发明的烹调方法的特许权。而到了 13~14 世纪时，一些西方国家有了工场作坊，为了发展经济，王室授予商人或能工巧匠在一定时期内免税并独家生产或销售某些新产品的权利。例如，英王亨利三世于 1236 年授予波尔多市一位市民独家制造色布 15 年的垄断权，英王爱德华三世于 1331 年授予佛兰德斯人约翰·肯普以织布、染布的独占权等。这种由某人在一定时期内对自己的技艺具有排他性质的垄断权或独占权，可以认为是原始的专利雏型。

英王室为了发展经济，一方面采取保护关税政策，另一方面打破了对技术垄断的禁令制度，促进技术公开。不但废除了不允许外国人在英国经商的禁令，而且还制定了鼓励外国能工巧匠来英定居的政策，对有新产品新工艺的则授予经济特权。例如，1367 年，英王特许两名外国钟表匠在英营业。这些政策和办法，对当时英国工业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1307 年至 1377 年间，英王耶法瓦德二世、三世执政，为了执行上述政策，对来英定居并有发明的技术人员，授予法令特权，并颁发盖有国王御玺的特殊权利证书，享受发明垄断权。这个特殊的权利证书，就称为“Letters Patent”（专利证书）。“Patent”（专利）一词源于英国，沿用至今。

专利制度萌芽阶段的主要特征是，专利特许权是封建君主作为恩赐授予发明人的一种特权，带有浓厚封建特权色彩。

二、专利制度的建立发展阶段

世界上第一件专利是 1421 年意大利授予建筑师布伦内希发明的“装有吊机的驳船”垄断权 3 年。但世界上第一个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是威尼斯共和国。1474 年 3 月 19 日，威尼斯共和国制定

了标志着建立专利制度的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该法明确规定：“在 10 年期限内，未经发明人同意与许可，禁止其他任何人再制造与该发明相同或相似的装置。若他人贸然仿制，将赔偿专利权人金币百枚，仿制品也将立即销毁。”这一规定包含了许多现代专利法的特点，如实施权、许可权、排他权、求偿权和专利期限等，为现代专利制度和专利法的制定打下了初步基础。根据这项法律，著名科学家伽利略 1594 年获得了“扬水灌溉机”20 年的专利权。17 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工业革命兴起，商品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专利制度也随之从威尼斯传到了英国。1624 年英国政府颁布了《垄断法》，人们称其为世界上的“现代专利法之始”，是世界专利制度的第二个里程碑。它所确立的一些专利法基本原则，至今为大多数国家专利法所采用。

英国《垄断法》对世界专利制度发展的影响是巨大的。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际贸易的不断扩大，各国纷纷建立起了自己的专利制度。179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美国第一部专利法；1791 年，法国也颁布了自己的第一部专利法，形成了有别于英国专利法的独立体系。英、法两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大大影响了所属的殖民地国家以及欧洲和世界上的其他资本主义经济较发达的国家。1814 年俄国、1817 年荷兰、1819 年瑞典、1820 年西班牙、1840 年墨西哥、1859 年印度和巴西、1864 年阿根廷、1869 年加拿大、1877 年德国、1885 年日本和奥地利、1888 年瑞士等都相继建立了专利制度。至此，专利制度经过 200 多年的形成和发展，其作用已被越来越多的国家所认识和重视。

这一阶段的专利制度与萌芽阶段的专利制度有着本质的不同：它不再是封建君主授予的独家生产和经营新产品的某种特权，而是以国家立法形式确认和保护发明者智力劳动的创造成果，并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对发明成果享有法定的垄断权，同时对发明内容承担向社会公开的义务。专利已不是封建君主的一种恩赐，而是国家法律确认和保护发明人应得的一种权利；专利也不再仅仅

服务于封建君主本人及其家族，而是要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并造福于整个人类。

三、专利制度的国际化发展阶段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科学技术进步的不断推动下，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国际间物质和技术贸易逐年增长，从而引起专利制度发生巨大变革。

据统计 至 1900 年，世界上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仅有 45 个，到 1925 年增加至 73 个，1958 年为 99 个，1973 年为 120 个，1980 年为 158 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已增至约 180 个国家和地区。这一数量的增加，标志着专利制度在世界范围内几乎普遍实行，并开始向国际化方向发展。

专利制度的国际化发展是指世界各国专利制度在实体内容和审批程序上逐渐统一并简化，日趋国际化，有共同的原则和操作方法。虽然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相继建立了专利制度，颁布了专利法，但是，各国的专利法和专利制度都是依据本国的政治、经济和技术等实际水平和发展目标而制定的，在实体内容和操作程序上有着很大差异，一般仅适用于本国，而在国际交往上很不便利，有碍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专利制度的国际化发展是在世界各国普遍实行专利制度后自身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

专利制度国际化发展阶段的起点标志可以认为是 1883 年签订的第一个工业产权方面的国际条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其后 随着国际经贸发展 世界各国签订了一系列国际性或地区性的专利条约。它们主要是：

1925 年订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的海牙协定》；

1960 年订立的《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961 年订立的《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1967 年订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70 年订立的《专利合作条约》；